

新北市淡水區鄧公國小學生校內使用行動載具管理要點

109.07.08 經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：教育部 102 年 10 月 24 日臺教國署字第 1020105710 號函

108 年 6 月 17 日臺教資（四）字第 1080060697 號函辦理

二、目的：為有效管理學生在校使用行動載具，維護校園安全與秩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本要點所稱行動載具，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家長簽署同意書後，陳請導師及學務處同意後使用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行動載具可以使用的二個時段分為：①上午 7:50 以前。②放學以後。

五、管理方式：

（一）學生可攜帶行動載具到校，但於在校期間必須將行動載具設定為關機狀態。以免干擾學生學習及學習活動。在校期間為 7:50 後至下午 16:00 前（半天課時段 12:45 前）。

（二）所謂關機狀態係指嚴禁發生下列行為：

1. 公開操作或使用：如接撥電話及傳接簡訊、玩遊戲、撥放音樂、錄影音及照相等。
2. 外露或配戴：在校期間手機應置於書包。
3. 發出各式鈴響聲及震動：如來電及簡訊鈴響、鬧鈴及各式提示鈴響。
4. 在校使用充電設備。

（三）學生在校期間，若有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與家長聯繫，可借用各處室辦公電話或徵求導師或學校同意使用。

（四）家長若有特殊或緊急事故必須與學生聯繫，可撥打學務處專線聯繫。

學校電話：26297121 分機代號：121

六、違規處置：

（一）凡違反上述規定，經勸導後再犯者，其行動載具則由導師決定自行保管或交由生教組統一保管，代為保管至放學後再行領回。如多次累犯者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愛校服務。

（二）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者（例如：偷拍、錄音、上網……等等），依違規情節輕重給予處置。

（三）利用行動電話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，立即取消其一定時間之使用權力，並代為保管後通知家長領回。

七、其他：

（一）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時應注意禮儀，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
（二）行動載具屬於貴重物品，如有需要帶至學校者，必須妥慎保管，遺失自行負責。

八、本管理要點經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生教組長：  何承勳

學務主任：  江姿瑩

校長：  校長謝芳儒